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家再字第1號

再審原告　　邱○忠

再審被告　　阮○鳳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婚姻無效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本院113年度家上字第10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再審原告主張係於民國114年5月29日知悉越南戶籍資料影本(本院卷第11-15頁)之證物，嗣於同年6月4日(本院卷第3頁)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經存在之證物，當事人不知有此致未斟酌現始知之，或知有該證物之存在而因當時未能檢出致不得使用，嗣後檢出之該證物，固可稱之為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得使用未經斟酌之證物，惟必須當事人在客觀上確不知該證物存在致未斟酌現始知之，或依當時情形有不能檢出該證物者始足當之，倘按其情狀依一般社會之通念，尚非不知該證物或不能檢出或命第三人提出者，均無該條款規定之適用(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258號民事判決意旨)。又再審之訴，顯無再審理由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再審原告主張：伊繼母即再審被告阮○鳳與弟媳阮○郁為姐妹，經阮○郁返越南取得戶口資料，由越南在台辦事處翻譯

確認，本院113年度家上字第10號確定判決(下稱原確定判決)認定再審被告與阮○郁無姐妹關係有誤，伊父邱○火與再審被告結婚在伊弟與阮○郁結婚之後，違背公序良俗，依民法第1條規定應為無效，而提起再審之訴，請求廢棄原確定判決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再審原告雖主張原確定判決違反民法第1條規定，惟本院於114年9月4日準備程序期日，提示民事訴訟法第500條及第501條規定，詢問再審原告有無意見及陳述？再審原告表示：沒有。請參考再審證據，是後來才到台北拿到的資料(本院卷149頁)。依上，僅能認定再審原告遵守再審不變期間之規定。又再審原告所提之越南戶籍資料(本院卷第11-15頁)，98年間已經派出所所長簽章，再審原告復表示沒有意見(本院卷第150頁)，則再審原告所提之上開證據，已存在15年以上，客觀上即難認定再審原告確不知該證物存在，或原確定判決審理時有不能檢出該證物之情。又再審原告於原確定判決審理期間，即主張再審被告與阮○郁為姐妹關係，上開98年間之戶籍資料，並非不得於原確定判決審理時提出。另原確定判決準備程序，向再審原告提示所調閱邱○火與再審被告之結婚登記資料時，再審原告表示無意見，僅表示外交部驗證資料之簽名非邱○火本人簽名(本院113年度家上字第10號卷第246頁)，則再審原告所提98年間之越南戶籍資料，縱係於114年5月29日方經翻譯確認，亦難認屬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新證據，而顯無理由。此外，原確定判決係依阮○郁與再審被告之戶籍資料及再審原告未曾於邱○火與再審被告婚姻存續期間，甚至於參與邱○火遺產分割和解時否認邱○火與再審被告婚姻有效性等情，為事實認定，並無明顯違背法令之情，則再審原告以客觀已得於原確定判決審理時提出之98年間越南戶籍資料，指摘原確定判決違反民法第1條規定，即難認正當，而顯不可取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家事法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詹駿鴻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慧中

附　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（第1項、第2項）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